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 号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或“公司”）委托，就华侨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的下述有关

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一、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 三、已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 四、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2006年6月23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满后的6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按6年期限匀速解锁的比例而进行转让；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

根据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2008年6月22日，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满，进入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本计划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具体如下：

(一) 华侨城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业绩考核条件：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2 年同时满足下列业绩考核条件：

1.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公司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23%。

2. 以 2005 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8 亿元，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8 亿元，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为 34.53%。

3. 以 2005 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56 亿元，2012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9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65.38%。

4.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不含已退休人员）第六期解锁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

根据核查情况，华侨城以及 130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六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

三、已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后，必须先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经核查，贵公司 130 名激励对象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提交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事项的决议》。

经贵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贵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已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安排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本计划第五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秦健如因考核不合格，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期满后，对秦健如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本次回购具体安排如下：回购股份数为 155,844 股，复权后初始股份为 33,320 股，经计算，回购价格定为 290,603 元（即以 7 元价格认购 33,320 股份的金额为基础，按年利率 3.2 计算利息）。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事项的决议》。贵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核查情况，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已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进入第六期解锁，《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已完全满足，贵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匀速解锁，本年度可再解锁 1/6；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仍应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的要求，在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 利 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清 伟

黄 亮

年 月 日